

臺灣苗栗地方法院刑事判決

113年度交易字第287號

公 訴 人 臺灣苗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羅桂瑩

上列被告因公共危險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3年度偵字第8074號），本院依簡式審判程序判決如下：

主 文

羅桂瑩駕駛動力交通工具而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0.25毫克以上，處有期徒刑陸月，併科罰金新臺幣貳萬元，有期徒刑如易科罰金、罰金如易服勞役，均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犯罪事實及理由

一、本案犯罪事實、證據名稱均引用檢察官起訴書之記載（如附件），惟犯罪事實欄第3列之「並於民國109年2月22日執行完畢」應更正為「有期徒刑於民國109年2月22日執行完畢」；證據名稱另補充「被告羅桂瑩於本院準備程序及審理時所為自白」。

二、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185條之3第1項第1款之罪。

三、被告有如附件犯罪事實欄所載罪刑執行情形，有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在卷可稽（見本院卷第15至17頁），其受前開徒刑之執行完畢後，5年以內故意再犯本案有期徒刑以上之罪，構成累犯。審酌本案縱依累犯規定加重最低本刑，亦不生致被告所受刑罰超過所應負擔罪責，或其人身自由因此遭受過苛侵害之情形，且與罪刑相當原則、比例原則無違，爰依刑法第47條第1項規定，加重其刑。

四、爰以被告之責任為基礎，並審酌其為返家（見偵查卷第16頁反面），無視飲酒過量之事實，酒後駕駛微型電動二輪車、行駛於市區道路，雖及時為警查獲、未肇事致生實害，然其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0.50毫克，已明顯高於規定標準，所為仍對公眾交通安全構成相當程度之威脅，而被告前

01 已5次犯酒後駕車之公共危險罪，先後經檢察官為附命提供
02 義務勞務之緩起訴處分、法院判處有期徒刑3月、有期徒刑4
03 月、有期徒刑5月、有期徒刑5月併科罰金新臺幣2萬元確定
04 （見本院卷第11至15頁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本
05 案是第6次犯同一罪名，顯示其極度輕忽自身及其他用路人
06 生命、身體、財產之心態，且未能記取教訓、知所警惕，非
07 適度提高刑罰之效果不足使其覺悟，兼衡被告本案行為時與
08 前次酒駕行為時（民國108年1月11日）相距超過5年，為警
09 攔檢前尚無具體危險駕駛行為，犯罪後始終坦承、態度尚
10 佳，暨其除前述公共危險案件（累犯部分不予重複評價）
11 外，無其他前科之品行，自述高職畢業學歷之智識程度，因
12 罹患舌癌而領有輕度第3類身心障礙證明、獨居、無業、依
13 靠身心障礙者生活補助費維生之生活狀況（見本院卷第34、
14 37頁）等一切情狀，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並諭知易科罰金
15 及易服勞役折算之標準。

16 五、應適用之法條：

17 (一)刑事訴訟法第273條之1第1項、第299條第1項前段、第310條
18 之2、第454條。

19 (二)刑法第185條之3第1項第1款、第47條第1項、第41條第1項前
20 段、第42條第3項前段。

21 (三)刑法施行法第1條之1第1項。

22 六、本判決書係依刑事訴訟法第310條之2準用同法第454條第1、
23 2項製作，僅記載當事人欄、主文、犯罪事實、證據名稱、
24 應適用之法條，並以簡略方式為之，犯罪事實及證據部分並
25 得引用檢察官起訴書之記載。

26 本案經檢察官姜永浩提起公訴，檢察官徐一修到庭執行職務。

27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18 日
28 刑事第二庭 法 官 羅貞元

29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30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判決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並應
31 敘述具體理由。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

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切勿逕送上級法院」。

書記官 林義盛

中華民國 113 年 10 月 22 日

附錄本判決論罪科刑法條：

中華民國刑法第185條之3

駕駛動力交通工具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3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30萬元以下罰金：

一、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零點二五毫克或血液中酒精濃度達百分之零點零五以上。

二、有前款以外之其他情事足認服用酒類或其他相類之物，致不能安全駕駛。

三、尿液或血液所含毒品、麻醉藥品或其他相類之物或其代謝物達行政院公告之品項及濃度值以上。

四、有前款以外之其他情事足認施用毒品、麻醉藥品或其他相類之物，致不能安全駕駛。

因而致人於死者，處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2百萬元以下罰金；致重傷者，處1年以上7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1百萬元以下罰金。

曾犯本條或陸海空軍刑法第54條之罪，經有罪判決確定或經緩起訴處分確定，於十年內再犯第1項之罪因而致人於死者，處無期徒刑或5年以上有期徒刑，得併科3百萬元以下罰金；致重傷者，處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2百萬元以下罰金。

附件：

臺灣苗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起訴書

113年度偵字第8074號

被 告 羅桂瑩 男 52歲（民國00年0月00日生）

住苗栗縣○○鎮○鎮里0鄰○鎮00○0號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號

上列被告因公共危險案件，已經偵查終結，認應提起公訴，茲將

01 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

02 一、羅桂瑩前因公共危險案件，經臺灣苗栗地方法院以108年度
03 交易字第88號判決判處有期徒刑5月，併科罰金新臺幣2萬元
04 確定，並於民國109年2月22日執行完畢。詎其仍不知悔改，
05 於113年8月10日17時許，在苗栗縣通霄鎮之友人住所飲用酒
06 類後，明知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0.25毫克以上者，不
07 得駕駛動力交通工具，仍於同日22時許騎乘車牌號碼000000
08 0號微型電動二輪車上路。嗣於113年8月10日22時4分許，在
09 苗栗縣後通霄鎮中山路與海尾路交岔路口，因右轉未依規定
10 打方向燈為警攔查，並於同日22時32分對其施以酒精濃度測
11 試，測得其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0.50毫克。

12 二、案經苗栗縣警察局通霄分局報告偵辦。

13 證據並所犯法條

14 一、上揭犯罪事實，業據被告羅桂瑩於警詢及本署偵查中均坦承
15 不諱，並有當事人酒精測定紀錄表、財團法人工業技術研究
16 院呼氣酒精測試器檢定合格證書、苗栗縣警察局舉發違反道
17 路交通管理事件通知單、查獲現場照片、公路監理電子閘門
18 系統查詢資料各1份附卷可資佐證，足認被告自白與事實相
19 符，其犯嫌應堪認定。

20 二、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185條之3第1項第1款之公共危險罪
21 嫌。又被告有如犯罪事實欄所載之論罪科刑及執行情形，其
22 於受有期徒刑執行完畢後，5年內故意再犯本案有期徒刑以
23 上之罪，為累犯，且其係故意再犯相同類型之案件，足見被
24 告有其特別惡性且前罪之徒刑執行成效不彰，請依刑法第47
25 條第1項規定，並參酌司法院大法官釋字第775號解釋文及理
26 由書之意旨，加重最低本刑。

27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251條第1項提起公訴。

28 此 致

29 臺灣苗栗地方法院

30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8 月 30 日

31 檢 察 官 姜永浩